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 闫广明 责编: 冯海砚 校对: 王艳 电子信箱: lirbzhib@163.com

##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5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 通过的《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保障城 乡规划实施,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或 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 的控制和查处,适用本条例。

违反土地管理、文物保护、消防、水利、公路 管理、林业、人民防空等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建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 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 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 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超过批准的 使用期限未拆除的;

(四)其他违反城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 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前已建 成的建设工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时 施行的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予以认定,但根据 现行城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和法律、法规不 认定为违法建设的除外。

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 建设的继续状态。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

责负责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 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水利、农业

建设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

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和查处违法

内配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 由相关部门参加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指导协

调机构,负责协调和处理下列工作:

(一)制定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制度和

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协调依法强制拆除工作;

(三)协调处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

重大问题: (四)落实上级政府督促、交办的违法建设查

处事项; (五)协调解决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其他

事项。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相关部门

应当及时向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提供 涉及违法建设的用地、规划、施工、房屋租赁备 案、市场主体登记、消防许可等信息,实现信息互 通共享。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第七条

#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2022年12月20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违法建设防控监督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 管。

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负责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有违法建 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按照职权予以查处或 者移送有权机关查处。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有违法建设 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移送有权机关查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的 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乡 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不得进行违法建设或者从违法建设中获利。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调 查处理投诉、举报,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 人,并为其保密。

第十条 农村自建房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示牌,公示规 划许可内容及附图。

公示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建设工程 竣工并经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之日止。

第十一条 农村自建房是否属于违法建设 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核实、认定;其他建设工 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核实、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在所在地 主要报刊、政府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将认定的

违法建设工程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 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联动

(一)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为违法建设工程 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对应当取得而未取 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对认定的 违法建设工程,不得办理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 中发现违法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及时移送有

(四)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协助查处违法 建设,及时处置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 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五)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指导协 调机构的要求,做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

(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不得为认定的违法 建设工程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手

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电等接驳; (二)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个 人不得承揽违法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 业务;

(三)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不得向认定的违 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

第十四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 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 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 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 工程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核决定,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 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核决定要求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应当认定为无法 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第十五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 响但不能拆除:

(一)拆除违法建设工程影响相邻建筑安全, 且无法采取结构安全措施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 施拆除的; (三)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

者将严重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法拆除的情

违法建设属于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由规划 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认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城镇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 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 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 拆除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 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 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 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回填,处建设工 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 停止建设的或者逾期不拆除、回填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 场、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 挖的违法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违法建 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回填。违 法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或者拒不拆除、回填 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 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超过 批准期限未拆除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 除;拒不拆除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 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查处机关责令当事人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应当下达限期拆除告

知书,并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查处机关

应当采纳;不成立而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提出的事实、 理由不成立的,查处机关应当作出限期拆除决 定,载明相关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不服决定的 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 决定后,应当在决定载明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

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在决定载明的期 限内申请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 织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对已建成的违法建设工程实 施强制拆除前,实施强制拆除的部门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的规定履行公告和催告等程序,严格遵守送 达和期限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实施强制拆除的部门或者乡 (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强制拆除 违法建设工程前自行搬出财物。当事人拒不搬 出财物的,应当对其财物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

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可 以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见证或者由公证机构 现场公证后,依法办理提存。

当事人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到指 定地点领取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提存机关应当

发布招领公告,当事人应当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 起三十日内领取,提存费用和因逾期不领取造成 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实施强制拆除的部门或者乡 (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工程实施强制拆除的,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 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 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制作笔录,并拍照和 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 民政府无法确定违法建设责任人的,应当通过在 违法建设工程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且在所在 地主要报刊、政府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责 任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不得少于六十日。

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 拒不接受处理的,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 政府应当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根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依法实施强 制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法予以没收。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 供气、供热单位为违法建设工程提供相关服务或 者未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 接驳的,由规划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设 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揽违法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作业或者监理业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混凝土 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 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限期拆除决定 载明的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 设工程以及阻碍拆除工作的,实施强制拆除的部 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除依法强制拆除外,应当 提请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建设当事人为国家工作人员并具有前 款规定情形的,实施强制拆除的部门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除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外,应当 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 并建议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 员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



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3月31日上午11时,兴县 魏家滩镇庙井村全体党员干部怀着崇敬之情,来到该村的烈士 纪念亭向革命烈士敬献鲜花。

本次活动朴素庄严,井然有序,全体党员干部在纪念亭前默 哀致敬,回顾革命战争年代先烈们的丰功伟绩,向革命烈士表达 崇高的敬意。党员干部们纷纷表示,要牢记光荣的革命传统,弘 扬先烈的伟大精神,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积极进取的工

作作风,为庙井村今后的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忆往当常思弥坚,怀远当奋勇争先。"缅怀革命先烈,启迪后 人,开创未来,我深信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鼓舞下,在村党支部 的带领下,全体村民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务实笃行,一定会让父 老乡亲们的生活越来越幸福,越来越美满。"老党员刘瑞华深情 地说道。

# 掀起造林绿化热潮 绘出美丽中国的更新画卷

(上接1版)地球绿化,改善全球气候变化,中 国功不可没,中国人民功不可没。森林既是 水库、钱库、粮库,也是碳库。植树造林是一 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 秋的崇高事业,要一以贯之、持续做下去。

习近平回忆起参加植树造林的过程。他 说,这是我担任党的总书记以来第十一次参 加植树活动,算上到中央工作以来参加的次 数,已经十六次了,而且在福建、浙江、上海工 作期间我都参加了植树活动。他对在场的中 小学生们说,等你们也成了父母辈了,也要让 你们的子女子孙继续植树,一代一代做下去, 美丽中国就是这么建设出来的。

习近平对大家说,我是在北京长大的,我 的乡愁很多都与树有关。过去老北京的四合 院,肯定会种有槐树、柿子树,或者海棠、石 榴、枣树等。北京过去种的比较多的是杨柳

树,因为北京适合种杨柳树,同时要注意把针 阔林比例结合好,使之更符合生物链、生态链 要求。要在绿化基础上加强彩化,多种一些 色彩斑斓的树种,努力建设全域森林城市,把 北京建设得更美。

习近平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 发展是我国发展的重大战略。开展全民义务 植树是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 实践。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结合实际,组织开 展义务植树。要创新组织方式、丰富尽责形 式,为广大公众参与义务植树提供更多便利, 实现"全年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让我 们积极行动起来,从种树开始,种出属于大家 的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绘出美丽中国的更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 书记、国务委员等参加植树活动。

##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在全国出版发行

(上接1版)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生 动记录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 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伟大斗争、 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 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 生历史性变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 时代的历史进程,科学总结了我们党领导 人民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中国式 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宝贵经 验,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 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时代化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教材。

当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持续深入推进,全党正在开展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 育。《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的出 版发行,必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引向深入,更 好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而团结奋斗。